

证券代码：837284

证券简称：诚优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会议的召集、通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现场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284 | 诚优股份 | 2021 年 5 月<br>1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城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及摘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二) 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

2020 年财务决算

(四) 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

2021 年财务预算

(五) 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案》

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六) 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审计机构》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公司审计机构。

(七) 审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八) 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九）审议《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十）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30 分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春媚

联系电话：0510-88788593      传真：0510-88786555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厚安路 78 号（邮政编码：  
214105）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